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3〕18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MI-U）¹，生产厂为（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A 栋 601-604）。（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TLS-M821A），生产厂为（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A 栋 601-604）。（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K 三维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TDE-F410X），生产厂为（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A 栋 601-604）。（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4K 三维电子腹腔镜 TUL-E3010T），生产厂为（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A 栋 601-604）。（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医用气腹机 TIF-HFT2），生产厂为（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A 栋 601-604）。（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高频手术设备 SE80C），生产厂为（南京首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 9 号 D9 栋）。（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3D 显示器 AIOS324），生产厂为（南京凯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陵街道吉印大道 3118 号 10 幢 801 室（江宁开发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乔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